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謝政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秀英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- 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應受監護宣告人陳秀英之父母、配偶及全部子女之最新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另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 - (一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秀英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 - (二)目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秀英目前之生活狀況如何？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秀英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 - (三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秀英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 - 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秀英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 - (五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秀英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 - (六)關係人陳秀英之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 - (七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秀英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洪正昌